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成。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更名为“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2 月 20 日证监基金字【2006】28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4 月 6 日正式生效。

重 要 提 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3、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4、法定代表人:王军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
7、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8、联系人:袁柳生

9、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五十一只基金。

10、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11、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1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5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7.64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介绍

(1)董事

王军先生,董事长,学士。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1999 年 7 月进入中国华能集团工作,历任主管、副处长、处长,副主任等职务。

熊科金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江西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负责人,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南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证券总部负责人,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江西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部负责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何伟先生,董事,硕士。曾任职于北京兵器工业部计算机所、深圳蛇口工业区电子开发公司、深圳蛇口百佳超市有限公司等公司,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二部经理、总裁办主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拟任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超先生,董事,博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研究所所长助理(主持工作),首席研究员。曾任职于安徽省冶金科学院研究所、天津港集团财务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起加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行业三部经理、新兴产业部经理。

杨玉成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系教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姬宏俊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河南省计划委员会老干部处副处长、投资处副处长,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信贷一处副处长。

金树良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曾任职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系。1992 年 7 月起历任海南省证券公司副总裁、北京华宇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及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万建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会长,通联支付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管理司处长,招商银行总行常务副行长兼上海分行行长(期间兼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上海国际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纹女士,独立董事,学士,现已退休。曾任电力部科学研究院系统所工程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经济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华能集团香港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徐英女士,独立董事,学士。现已退休。曾任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鄢维民先生,独立董事,学士。现任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曾任江西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发展室副主任,深圳市体改委宏观调控处、企业处副处长,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公司审查处处长,招银证券公司副总经理。

(2)监事

吴礼信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曾任安徽省地矿局三二六地质队会计主管,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综合部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 年进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

曾广炜先生,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燕兴天津公司、天津开发区总公司、天津滨海新兴产业公司,2003 年 1 月起历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四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杨斌先生,监事,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自 1998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先后于上海证监局稽查处、案件审理处、案件调查一处、机构监管一处、期货监管处、法制工作处等部门任职,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

黄魁粉女士,监事,硕士。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固有业务部总经理。2002 年 7 月进入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曾在信托投资部、信托综合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信托理财服务中心工作。

何小乐女士,监事,硕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 年 7 月起先后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任客户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就职于成都弘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总经理。

袁柳生先生,监事,硕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总监。

王燕女士,监事,硕士。现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行保障部工作。2007 年 5 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在运行保障部登记结算室从事基金清算工作,曾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张静女士,监事,硕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曾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员。

(3)高级管理人员

王军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熊科金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彭洪波先生,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硕士。曾就职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深圳东园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公司电子商务筹备组项目经理,公司审计部技术主审。2002 年 3 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业务主管、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行保障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杨建华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硕士。曾就职于大庆石油管理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和君创业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0 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

沈阳女士,副总经理兼机构理财部总经理,硕士。曾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兴先生,副总经理兼电子商务部、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硕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光宝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北京长天集团、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部和电子商务部总经理。

车君女士,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起先后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市场处、机构监管处、审理执行处、稽查一处、机构监管二处、党办等部门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等职务。

2、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龙宇飞先生,吉林大学理学学士,中国科学院理学博士(硕博连读)。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任“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8 年 4 月至今任“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如下:杨军先生自 2006 年 4 月 6 日该基金合同生效至 2010 年 1 月 23 日担任基金经理。蒋劲刚先生自 2010 年 1 月 23 日至 2012 年 3 月 7 日担任基金经理。刘颖芳女士自 2010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担任基金经理。吴文庆先生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担任基金经理。郑帮强先生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担任基金经理。

3、本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熊科金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建华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张勇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何以广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马强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 年末,集团资产规模 23.22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4.96%。2018 年度,集团实现净利润 2,556.2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3%;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和 14.04%;不良贷款率 1.46%,保持稳中有降;资本充足率 17.19%,保持领先同业。

2018 年,本集团先后荣获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8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2018 年中国全面风险管理成就奖”;美国《环球金融》“全球贸易金融最具创新力银行”、《银行家》“2018 最佳金融创新奖”、《金融时报》“2018 年金龙奖—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同时获得英国《银行家》、香港《亚洲货币》杂志“2018 年中国最佳银行”称号,并在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8 年“陀螺”评价中排名全国性商业银行第一。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养老金托管处、全球托管处、新兴业务处、运营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跨境托管运营处、合规监督处等 11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30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蔡亚蓉,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以及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办公室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公司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924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 5 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3982244
传真:0755-23982259
联系人:黄念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直销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长城基金管家(手机 APP)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长城基金管家(手机 APP)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相关服务条款、了解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本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公示信息。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7 日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张真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联系人:李伟健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鞍宁
电话:0755-25028023
传真:0755-25026023
联系人:昌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
本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重点投资于消费品及消费服务相关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及增长方式转变所带来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对象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权证等新的金融工具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投资。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型股票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公司成长性及资本市场的判断,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对各类资产采取适度灵活的资产配置。

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60%-95%;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净资产的 5%以上,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如以后法律法规规定对该比例限制有影响的,本基金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基于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水平的分析,结合主要投资对象—消费品及消费服务相关行业中的上市公司持续成长能力及估值水平,参考基金流动性要求,在重点配置消费品及消费服务相关行业中的优势企业的前提下实现大类资产配置,以求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中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匹配。

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中,不低于 80%的资金将投资于消费品及消费服务相关行业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同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度及企业成长性等因素,以不超过非现金基金资产 20%的部分投资于消费品及消费服务相关行业之外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消费品及消费服务相关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在股票选择方面,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判断,通过财务与估值分析,深入挖掘具有持续增长能力或价值被低估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同时将根据行业及公司状况的变化,结合估值水平,动态优化股票投资组合。

(1)消费品及消费服务相关行业定义

本基金所指的消费品及消费服务的含义为:消费品主要指最终消费品,指为满足个人、家庭或群体生活而被使用与消耗的物质产品、精神产品及劳务;消费服务是指不以实物形式而以劳动形式为消费者提供某种效应的活动。

参照 GICS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本基金所指的消费品及消费服务相关行业包括商业服务与供应品、耐用消费品与服装、消费者服务、媒体、零售业、日常消费品、医疗保健、金融、房地产、信息科技、电信业务、运输、公用事业及汽车及零部件等行业。

按照本基金的定义,在中国证监会划分的 22 个行业中,消费品及消费服务相关行业包括金融服务、食品饮料、文化传播、电子、信息技术、社会服务、造纸印刷、交运仓储、商业贸易、农林牧渔、房地产、纺织服装、医药生物、建筑行业、木材家具、公用事业及综合等。另外本基金将机械设备业中的交通运输设备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及金属非金属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也归于消费品及消费服务行业。

(2)投资组合构建方法

A、股票选择

①消费品及消费服务相关行业类基础股票库的建立

根据《长城基金上市公司评价体系》对消费品及消费服务相关行业中的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评价,选择排名在前 300 名的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基础股票库。

②基础股票库的进一步筛选

在基础股票库的基础上,本基金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背景分析(行业成长空间与行业集中度)、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成长能力等因素的判断,通过财务与估值分析,挖掘具有持续增长能力或价值被低估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③本基金采用的主要估值指标包括 PEG、PE、PB、DCF、EV/EBITDA 等。

B、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与优化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与优化以风险收益配比原则为核心,在实际投资过程中,投资组合的目标是一定风险水平下收益最大化。

本基金采用多元线性优化模型对股票组合的收益进行优化。首先根据市场状况或基金同业状况设定风险收益目标,依据股票库中单个股票的收益率因子、风险因子及流动性因子,进而确定约束方程,构建目标为股票组合收益率最大化的多元线性规划模型,并进行线性规划求解确定组合的个股权重,从而确定每个时点的最优股票组合,并依据不同时点的因子变化进行动态优化。

3、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组合久期管理原则,结合收益率曲线选择投资品种,构建债券投资组合;运用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跨市场套利、相对价值判断和信用风险评估等管理手段实现债券组合的优化调整。

久期控制是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债券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组合的整体风险;

期限结构匹配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配置,从收益率短、中、长端的相对变化中获取超额收益;

跨市场套利是指基金管理人对债券子市场不同运行规律、不同参与主体和风险收益特征差异中发掘套利机会,提高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相对价值判断是在现金流特征相近的债券品种之间选取价值相对低估的债券品种,选择恰当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券种,减持相对高价、价格将下调的券种;

信用风险评估是指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预期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在现金等短期金融工具投资管理方面,以流动性管理为原则,在满足赎回要求的前提下,有效地在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间配置。

(四)投资决策程序

(1)基金管理部定期对宏观经济、市场、行业、投资品种和投资策略等提出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投资决策依据;对于可能对证券市场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及时提出评估意见及决策建议;

(2)基金管理部负责建立和维护公司股票基本库,并提供各入选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入选基本库的股票为各基金可以投资的股票;在公司股票基本库的基础上,基金经理负责建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和投资需求的股票投资备选库;

(3)在对经济形势和市场运作态势进行讨论分析后,基金经理拟定下一阶段股票、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做出《资产配置提案》和重点个股投资方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

(4)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经理上报的资产配置提案的基础上,讨论并确定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和重点个股投资决定,会议决定以书面形式下达给基金经理;

(5)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决议和重点个股投资决定,基金经理负责在股票投资备选库中选择拟投资的个股制定投资组合方案;

(6)在基金经理权限内的投资,由基金经理自主实施;超过基金经理权限的,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7)金融工程小组负责开发基金投资组合的分析评价体系及其它辅助分析统计工具,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定期跟踪分析,为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决策支持。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 +15%×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 +5%×同业存款利率。

中信标普 300 指数选择中国 A 股市场中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 300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 A 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但需保持不低于 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因此本基金采用业界较为公认的,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及同业存款利率加权作为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产品,其预期收益与风险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复核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55,127,834.93	87.10
	其中:股票	1,255,127,834.93	87.1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5,154,390.42	12.85
8	其他资产	706,674.61	0.05
9	合计	1,440,988,899.9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1,517,285.93	2.9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19,539,559.90	43.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010,099.11	0.6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0,920,736.00	2.8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867,588.80	5.3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770,620.64	3.21
J	金融业	39,723,554.62	2.79
K	房地产业	61,869,419.67	4.3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728,126.24	4.6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666,532.00	0.6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5,045,194.42	12.9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469,117.60	4.31
S	综合	-	-
	合计	1,255,127,834.93	88.0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63	通策医疗	1,120,736	114,875,440.00	8.06
2	600519	贵州茅台	90,048	103,555,200.00	7.27
3	600009	上海机场	950,960	75,867,588.80	5.32
4	603882	金域医学	1,253,479	70,169,754.42	4.92
5	000661	长春高新	170,019	67,048,692.84	4.70
6	000333	美的集团	1,300,063	66,433,219.30	4.66
7	600132	重庆啤酒	1,500,781	61,577,044.43	4.32
8	300144	宋城演艺	2,200,040	61,469,117.60	4.31
9	601888	中国国旅	650,904	60,573,126.24	4.25
10	600340	华夏幸福	2,005,911	54,099,419.67	3.8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本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3)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51,640.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141.65
5	应收申购款	19,892.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6,674.6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过往一定阶段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 年 4 月 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55.16%	1.14%	65.14%	1.22%	-9.98%	-0.08%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13.68%	1.69%	117.98%	1.83%	-4.30%	-0.14%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51.07%	2.32%	-55.10%	2.40%	4.03%	-0.08%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87.94%	1.64%	72.36%	1.63%	15.58%	0.01%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8.05%	1.26%	-8.12%	1.25%	0.07%	0.01%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6.54%	0.87%	-20.30%	1.04%	3.76%	-0.17%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15%	0.95%	6.66%	1.00%	-2.51%	-0.0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9%	0.88%	-3.88%	1.09%	5.47%	-0.2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12%	0.90%	39.20%	0.94%	-34.08%	-0.04%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68%	2.60%	6.51%	1.94%	20.17%	0.66%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71%	1.77%	-7.56%	1.08%	-10.15%	0.69%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82%	0.83%	19.78%	0.51%	-12.96%	0.3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20%	1.19%	-19.55%	1.06%	3.35%	0.13%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30.67%	1.25%	20.63%	1.06%	10.04%	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17.35%	1.49%	233.19%	1.39%	-15.84%	0.10%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基金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其他运作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2%
100 万元(含)-200 万元	1.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0.5%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500 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24%
100 万元(含)-200 万元	0.2%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0.1%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500 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1-6 天	1.5%
7-364 天	0.5%
365-729 天	0.3%
730-1094 天	0.15%
1095 天及以上	0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某投资者持有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0 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1.2%,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2%)=1,185.77 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 元
转入份额=98,814.23/1.2500=79,051.38 份
基金转换费=0+1,185.77=1,185.77 元

②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2500=125,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25,000×0.5%=625 元
转入总金额=125,000-625=124,375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124,375-0=124,375 元
转入份额=124,375/1=124,375 份
基金转换费=125,000×0.5%=625 元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 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 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的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次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同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重要提示”、“绪言”、“释义”、“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等章节进行了相应更新。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情况和主要人员情况。

3、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信息。

4、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更新了基金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内容。

5、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中,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披露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

6、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数据,披露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7、在第十六部分“风险揭示”中,增加了科创板股票投资相关风险揭示的内容。

8、在第二十一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